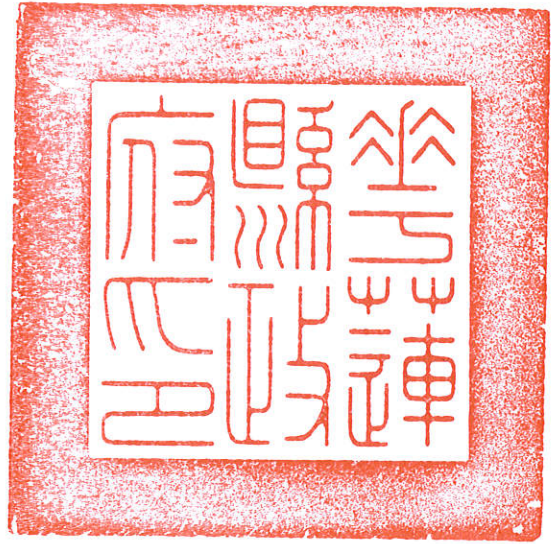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68434A 號
附件：1、附件一。2、附件二。



主旨：公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
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及規費法第 10 條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石梯漁港。
- 二、本府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其每日收費基準如下：

（一）以船席位計算：

- 1、船全長 10 公尺以內：新臺幣 400 元。
- 2、船全長 10 至 16.5 公尺：新臺幣 600 元。
- 3、船全長 16.5 至 18 公尺：新臺幣 720 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方式：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等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停泊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總說明

現今國際主要遊艇活動熱絡之國家，係以船席長度或船舶全長為船舶停泊費用之計算標準，為使石梯漁港遊艇碼頭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遊艇活動接軌，規範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收費事宜。爰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浮動碼頭收費標準。(第二條)
- 三、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一、鑒於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將漁港部分空間劃設專用區域提供予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使用。參考外國以船席位作為碼頭計價基準。明定「遊艇」停泊收費標準。 二、明定停泊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明定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